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2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7月1日,卡友支付已实际由南京铭朋经营控制。2018年7月18日,卡友支付被中国入民银行责令退出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银行卡收单服务。请补充披露:

(一)原《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付款条款等,并按时间节点说明实际交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卡友支付被责令退出银行卡收单业务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持有并支付70%股权,持有卡友支付70%股权(以下简称“在先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协议,但尚未获得中国入民银行批准,在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卡友支付70%股权。

2.标的资产为支付100%股权转让,在先股权转让完成后,并以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为前提,公司向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出售卡友支付100%股权。

3.协议约定卡友支付100%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7.38亿元。

增资: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前提,卡友支付同意,且公司和蔡小如继续确保卡友支付将卡友支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增加至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铭朋认缴。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于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7.15%,即人民币3.4亿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于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2.85%,即人民币3.90亿元。

于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协议被南京铭朋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南京铭朋应向卡友支付支付价款,即人民币2.6亿元。

5.先决条件:

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第1项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下,各条件得到满足或南京铭朋书面豁免放弃为前提,协议已签署并交予南京铭朋后,在先股权转让完成,并以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为前提,公司向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出售卡友支付100%股权。

于交割日,公司及蔡小如应促使卡友支付向南京铭朋交付下列文件:

经公司和蔡小如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3条先决条件已经得到充分满足;所有与上述第3条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有关的证明文件;卡友支付的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等印鉴,以及卡友支付完整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经营执照、合同、财务记录、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以及所有的政府批文、同意书、意向书;在卡友支付往来银行留有印鉴的所有卡友支付签字人的名单。

7.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交割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1)各方经书面同意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2)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任一方禁止、阻止或妨碍本协议项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被最终且无法推翻;

②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完成,但是,如果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完成是由乙丙双方自行行使权利而终止的,则该一方不再履行其权利。

③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南京铭朋向公司、蔡小如书面发出书面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公司违反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在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任何形式的赔偿金,但交割条款仍应完成直至是一方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4)之3条终止时,南京铭朋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亿元违约金;

(3)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3)之①②条终止时,公司应向南京铭朋返还南京铭朋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根据本协议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发生任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对达华智能不了解,如卡友支付无法合理预见,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无法控制的事宜或可能导致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南京铭朋或其指定方不适用前述豁免条件,且公司及蔡小如应连带向南京铭朋支付人民币4,006.5元的违约金。

(4)公司和蔡小如向南京铭朋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卡友支付应公开和蔡小如应确保卡友支付,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卡友支付的资产;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卡友支付的支付牌照照和知识产权;在过渡期间,促使卡友支付,且公司和蔡小如应向南京铭朋承诺,并同意:南京铭朋向公司支付,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如果公司,蔡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且预期超过20个工作日;

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割之间,发生对或可能导致卡友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公司、蔡小如有权向南京铭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如果南京铭朋反对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约定,而该违反陈述、保证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南京铭朋向公司书面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②南京铭朋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8.终止的后果:

(1)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7条(1)、(2)或(3)之3条终止时,任一方均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终期费或